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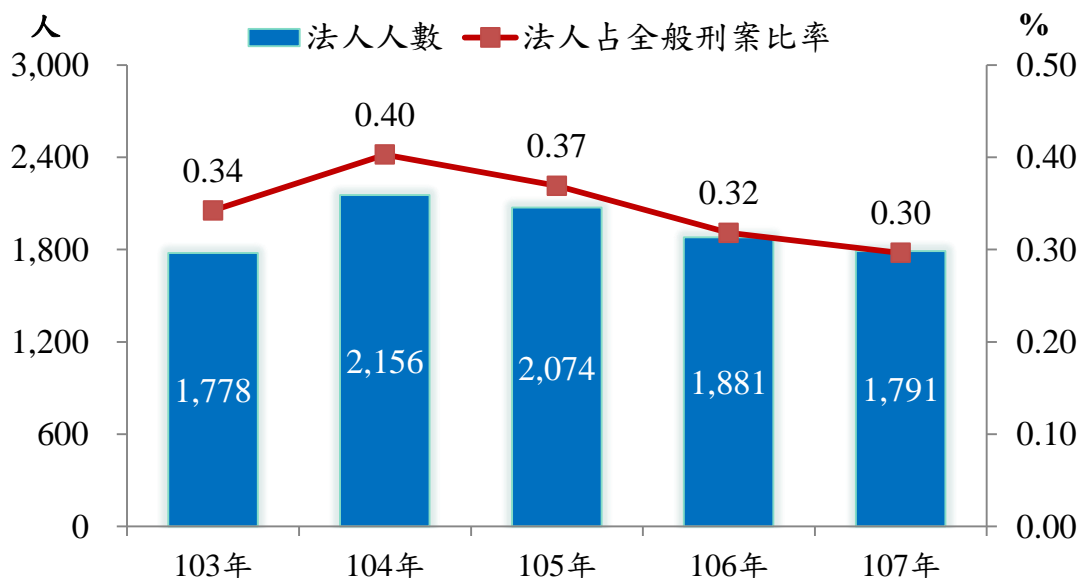
## 法人刑事犯罪統計分析

依民法總則篇，法人乃自然人以外，依法律所創設，享有權利和負擔義務之能力的主體。我國刑法未規範法人刑事責任，惟於特別刑法中則有處罰法人之規定，如銀行法、期貨交易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法人制度發展迅速，改變了社會、經濟模式、政府運作及影響人類生活，在享受法人制度給予便利之同時，伴隨而來的是許多潛在危險，如企業販賣黑心商品、亂倒廢棄物等犯罪問題。為瞭解法人犯罪概況，本文爰就近 5 年（103 年至 107 年，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法人刑事案件（以下簡稱法人案件）情形進行分析。

一、近 5 年法人案件偵查新收 9,680 人；同期間終結 1 萬 327 人，起訴比率（26.2%）較自然人低 15.6 個百分點，緩起訴比率（23.4%）較自然人高 15.0 個百分點。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法人案件新收人數總計 9,680 人，各年呈先增後減，自 103 年 1,778 人（占當年度全般刑事案件新收人數 0.34%），增至 104 年 2,156 人（占 0.40%）最多，爾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為 1,791 人（占 0.30%）。（詳圖 1）

圖 1 地方檢察署法人案件偵查新收情形



近 5 年法人案件偵查終結總計 1 萬 327 人（占全般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0.37%），其中起訴 2,704 人、起訴比率為 26.2%，較自然人之 41.8% 低 15.6 個百分點；而緩起訴處分 2,419 人、緩起訴比率 23.4%，較自然人之 8.4%，高出 15.0 個百分點。（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比率		比率	處分	比率	處分	比率		
	法				人					
<b>103年至107年</b>	<b>10,327</b>	<b>100.0</b>	<b>2,704</b>	<b>26.2</b>	<b>2,419</b>	<b>23.4</b>	<b>4,058</b>	<b>39.3</b>	<b>1,146</b>	
103年	1,894	100.0	560	29.6	399	21.1	721	38.1	214	
104年	2,204	100.0	616	27.9	551	25.0	829	37.6	208	
105年	2,285	100.0	563	24.6	547	23.9	908	39.7	267	
106年	2,090	100.0	530	25.4	459	22.0	853	40.8	248	
107年	1,854	100.0	435	23.5	463	25.0	747	40.3	209	
	自				然			人		
<b>103年至107年</b>	<b>2,767,571</b>	<b>100.0</b>	<b>1,156,295</b>	<b>41.8</b>	<b>233,022</b>	<b>8.4</b>	<b>972,101</b>	<b>35.1</b>	<b>406,153</b>	
103年	509,155	100.0	218,561	42.9	51,028	10.0	174,929	34.4	64,637	
104年	527,571	100.0	225,662	42.8	47,192	8.9	185,449	35.2	69,268	
105年	556,119	100.0	234,986	42.3	42,935	7.7	191,016	34.3	87,182	
106年	582,260	100.0	238,953	41.0	46,359	8.0	206,182	35.4	90,766	
107年	592,466	100.0	238,133	40.2	45,508	7.7	214,525	36.2	94,300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之法人案件，檢察官命被告在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之各款事項中，以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1,908 人次)為主，其次依序為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43 人次)、立悔過書(24 人次)、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7 人次)。(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法人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統計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向 被 害 人 道 歉	立 悔 過 書	向 數 非 財 產 之 損 害 賠 償 或	向 團 體 、 地 方 自 治 公 益 團 體	支 付 一 定 之 金 額	向 指 定 之 政 府 機 關 ( 區	或 公 益 機 構 、 團 體 提 供	四 十 小 時 以 上 二 百 四 十 小 時 以 下 之 義 務 勞 務	完 成 戒 癮 治 療 、 精 神	治 療 、 心 理 輔 導 或	其 他 適 當 之 處 遇 措 施	保 安 之 必 要 命 令	預 防 再 犯 所 為 之 命 令
103年	-	6	4	323	-	-	-	-					
104年	-	5	10	397	-	-	-	2					
105年	-	7	12	445	-	-	1	1					
106年	-	3	10	385	-	-	-	1					
107年	-	3	7	358	-	-	-	3					

說明：1.本表係依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統計。

2.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多款事項為複選。

3.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條文，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

二、近 5 年法人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以違反政府採購法（占 32.1%）最多，其次為違反著作權法（占 21.2%）；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均以違反政府採購法所占比率最高（分占 38.4%及 51.6%）。

近5年法人案件偵查終結人數1萬327人中，涉犯罪名以違反政府採購法3,315人最多，占32.1%，其次為違反著作權法2,185人，占21.2%，二者合占五成三，其餘罪名占比皆不及一成。（詳圖2）

進一步觀察近5年法人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緩起訴處分主要罪名，起訴前三大罪名依序為違反政府採購法（占38.4%）、著作權法（占13.9%）、廢棄物清理法（占12.4%）；緩起訴處分前三大罪名依序為違反政府採購法（占51.6%）、職業安全衛生法（占17.2%）、藥事法（占7.5%），如將起訴前10大罪名與緩起訴處分相較，多了著作權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銀行法，少了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農藥管理法。（詳圖3）

圖 2 地方檢察署法人案件偵查終結主要罪名  
103 年至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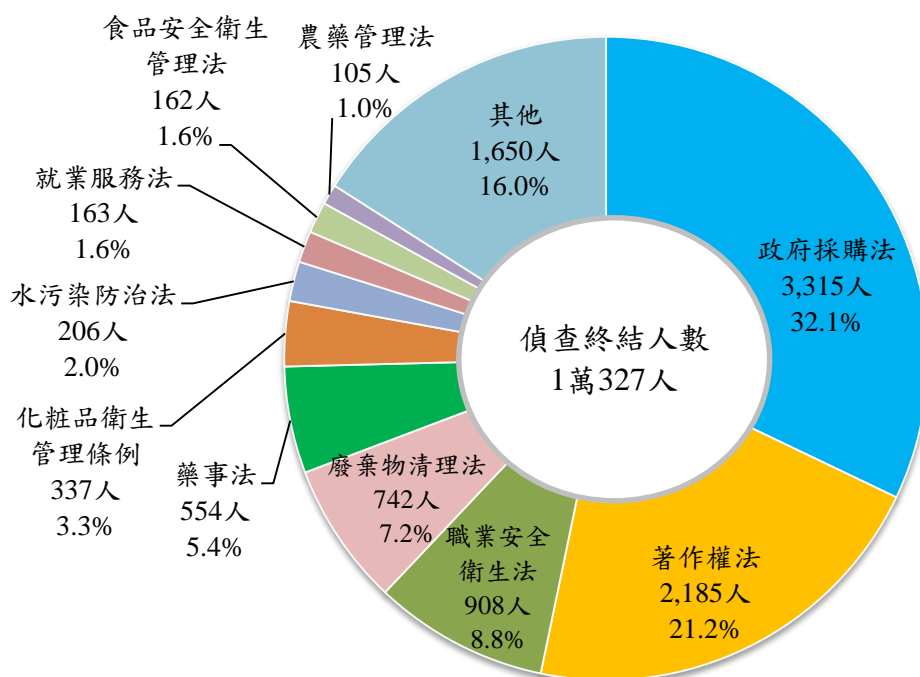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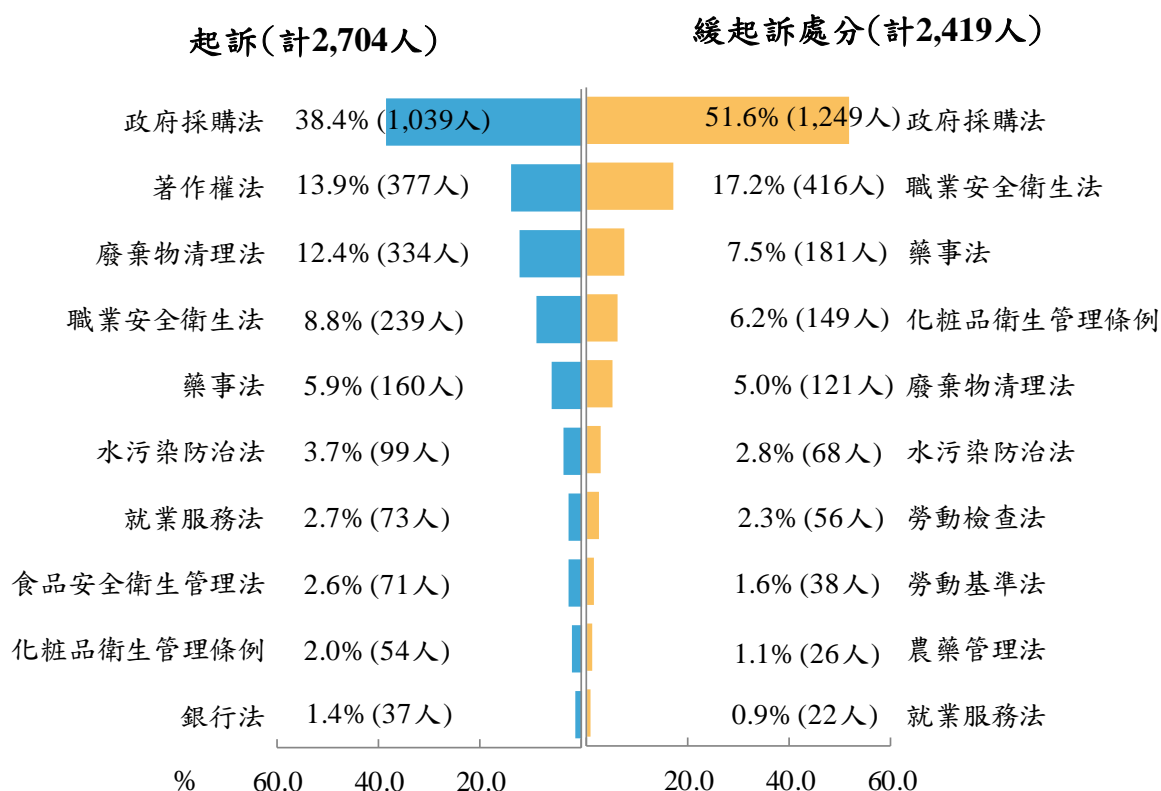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檢察署法人案件起訴、緩起訴處分主要罪名  
103 年至 107 年



三、近5年執行法人案件裁判確定2,597人，有罪1,807人，定罪率為83.3%；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最多者為違反政府採購法，占43.2%。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法人案件裁判確定人數共計2,597人（占全  
般刑事案件0.25%），其中有罪1,807人，自103年351人減至107年325  
人，平均年增率為-1.9%(自然人為0.5%)；近5年法人案件定罪率83.3%；  
法人案件裁判確定不受理比率13.8%，較自然人之7.7%高6.1個百分點，  
不受理主要原因為撤回告訴，占不受理原因之41.8%。（詳表3）

以法人裁判確定人數前10大罪名觀察，有罪人數較多者依序為違  
反政府採購法780人（占43.2%）、職業安全衛生法190人（占10.5%）  
及廢棄物清理法180人（占10.0%）。定罪率最高者為違反水污染防治  
法（96.2%），其次依序為違反就業服務法（95.5%）、職業安全衛生  
法（92.7%）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91.3%）（詳表4）

表 3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法						定罪率	自 然 人	自 然 人					定罪率
		人	有罪	無罪	不 受 理	撤 回 告 訴	定 罪			人	有罪	無罪	不 受 理	撤 回 告 訴	
103年至107年	1,059,338	2,597	1,807	363	359	150	83.3	1,056,741	938,029	31,897	81,877	4,607	96.7		
結構比		100.0	69.6	14.0	13.8	5.8		100.0	88.8	3.0	7.7	0.4			
					100.0	41.8					100.0	5.6			
103年	211,166	522	351	88	67	28	80.0	210,644	188,206	6,269	15,197	875	96.8		
104年	208,576	535	351	87	79	38	80.1	208,041	184,702	6,503	15,883	903	96.6		
105年	204,062	580	399	65	98	45	86.0	203,482	180,733	6,078	15,793	830	96.7		
106年	217,372	516	381	58	69	28	86.8	216,856	192,158	6,467	17,234	983	96.7		
107年	218,162	444	325	65	46	11	83.3	217,718	192,230	6,580	17,770	1,016	96.7		
平均年增率		0.8	-4.0	-1.9	-7.3			0.8	0.5	1.2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法人案件裁判確定主要罪名

103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法人							定罪率	
	法人		有罪		無罪		法人	自然人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總計	2,597	100.0	1,807	100.0	363	100.0	83.3	96.7	
政府採購法	975	37.5	780	43.2	109	30.0	87.7	86.6	
著作權法	398	15.3	172	9.5	57	15.7	75.1	82.4	
廢棄物清除法	217	8.4	180	10.0	32	8.8	84.9	84.5	
職業安全衛生法	206	7.9	190	10.5	15	4.1	92.7	84.7	
藥事法	163	6.3	113	6.3	40	11.0	73.9	94.4	
水污染防治法	80	3.1	76	4.2	3	0.8	96.2	95.8	
就業服務法	66	2.5	63	3.5	3	0.8	95.5	94.8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47	1.8	42	2.3	4	1.1	91.3	92.9	
健康食品管理法	46	1.8	18	1.0	27	7.4	40.0	28.2	
稅捐稽徵法	39	1.5	20	1.1	17	4.7	54.1	86.4	
其他	360	13.9	153	8.5	56	15.4	73.2	96.8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四、近5年法人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應執行罰金總金額為5億1,648萬2,500元，平均每人應執行罰金28萬5,823元。

近5年法人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1,807人，應執行罰金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億1,648萬2,500元，每人平均28萬5,823元。依應執行罰金金額分布結構來看，約有五成為未滿10萬元者，未滿40萬元者占近九成；按罪名別觀察，前3名依序為違反銀行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政府採購法，其中違反銀行法(8人)之罰金金額即占全部應執行罰金總金額30.9%，平均每人應執行金額達1,993萬7,500元。（詳圖4、表5）

圖 4 地方檢察署執行法人案件應執行罰金額度  
103 年至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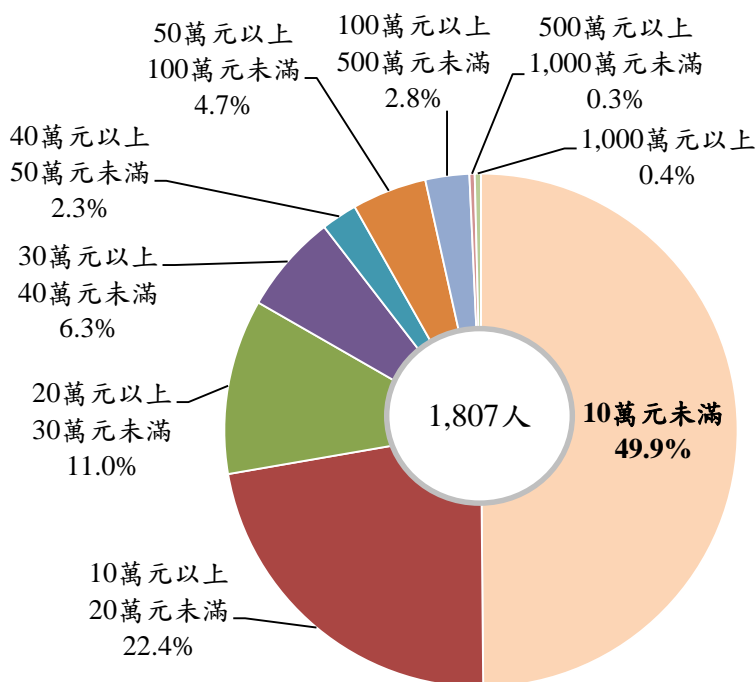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法人案件裁判確定主要罪名應執行罰金額度  
103 年至 107 年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目別	人數	罰金總額		平均金額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1,807	516,482,500	100.0	285,823
銀行法	8	159,500,000	30.9	19,937,500
廢棄物清理法	180	78,460,000	15.2	435,889
政府採購法	780	73,656,000	14.3	94,431
水污染防治法	76	33,860,000	6.6	445,526
著作權法	172	30,547,000	5.9	177,599
藥事法	113	29,808,000	5.8	263,788
公平交易法	9	26,650,000	5.2	2,961,111
食安衛生管理	20	15,700,000	3.0	785,000
其他	449	68,301,500	13.2	152,119

綜上，近5年法人案件偵查收結人數呈先增後減，107年新收1,791人，終結1,854人；偵查終結涉犯罪名，以違反政府採購法（占32.1%）最多，著作權法（占21.2%）居次，二者合占五成三；法人起訴比率為26.2%，較自然人之41.8%低15.6個百分點，緩起訴比率為23.4%，則較自然人之8.4%高出15.0個百分點。近5年執行法人案件裁判確定2,597人，有罪1,807人，定罪率83.3%，低於自然人之96.7%；有罪者應執行罰金總金額為5億1,648萬2,500元，平均每人28萬5,823元，其中違反銀行法之罰金總額及平均每人應執行金額均為最高。

法人為社會組成之重要分子，一旦涉及不法之行為，輕則影響商譽、重則危害環境、造成無數投資人之損失，甚或損及國家經濟等。因此，對法人犯罪除現行特別刑法處以罰則外，更應事先防範，如輔以自律之機制，及社會大眾之道德壓力，使其遵循法令，且有貢獻社會之使命感，方能創造經濟之永續發展。